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鄧書芳  
聯絡電話：27877411  
傳真：27877498  
電子信箱：tshuf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0339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所轄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美妥平口溶錠30毫克Mirtapine O.D. Tablets 30mg(衛署藥製字第049656號)藥品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12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455873號函及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月17日(安)字第1030117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MIR013008A、MIR013009A、MIR013010A、MIR013011A、MIR013012A、MIR013013A)處方情形經本部依我國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調查並重新評估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故請許可證持有藥商(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)應於102年12月30日啟動回收作業，並於103年2月28日前完成回收及繳交回收報告書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貴局。
- 三、經查，案內藥商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3年1月17日完成回收，並繳交回收報告書，惠請 貴局依據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確認回收情形，以及收回之市售品及庫存



品之後續處置方法及最終情形，並將結果回復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2014/01/24  
14:42:58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